

英国学前教育督导的内容、特点及启示

傅坤昆, 杨颖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所, 北京 100034)

摘要: 英国《学前教育督导手册》作为督导工作的重要文件依据, 规定了英国学前教育督导的指标、等级、组织及实施等内容, 从督导前、督导中、督导后三个阶段阐述了督导人员及学前教育机构的职责。文章尝试对最新版本的内容与特点进行分析, 突出改进重点, 把握督导理念, 旨在为我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提供借鉴与启示。

关键词: 学前教育; 英国; 教育督导

中图分类号: G61, G64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380(2023)06-0058-07

The Content, Characteristics and Enlighten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spection in the UK

FU Kunkun, YANG Ying

(Institute of Preschool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Beiji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Beijing 100034)

Abstract: *Early Years Inspection Handbook* in the UK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basis for inspection work. It specifies the indicators, levels,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inspection in the UK, and elaborate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inspectors and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s from three stages: before the inspection, during the inspection, and after the inspec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latest version from its content and characteristics, highlight the key points of improvement, grasp the ideas of inspection, and aim to provide reference and inspir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China.

Keyword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UK; Education evaluation

为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监管, 英国政府于2007年成立了教育、儿童服务与技能标准局(Ofsted), 负责全国学前教育督导工作。该机构自2008年开始在实际督导中运用《学前教育奠基阶段法定框架》(EYFS)开展工作。2019年, Ofsted发布了《学前教育督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这是首份关于学前教育督导评估的专门性指导文件。一直以来, Ofsted不定期对《手册》进行修订, 最新版于2023年

9月起实施。

一、英国学前教育督导评估的指标与等级

2022年7月, Ofsted发布了最新修订的《教育督导框架》(EIF)。作为指导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督导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其将指标划分为“整体效能”和“关键判定”两个维度, 前者只有整体效能一个指标, 后者包含教育质量、行为与态度、个人发展及领

导与管理四个指标。在此框架下,学前教育督导依照五个指标开展,每个指标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待提升及不合格,每一指标下包含指标阐述及等级说明。

1. 整体效能:安全为首,质量为要

最新版本《手册》中的“整体效能”强调了保障儿童安全的首要地位,在指标阐述中特别提到,除考虑“关键判定”维度下的四项指标外,督导人员需特别衡量该机构保护儿童安全措施的有效性。《手册》中尽管未独立列出安全指标,但督导人员需要就学前教育机构的安全情况单独撰写书面报告。英国具有一套丰富完善的评估儿童安全保障的法定框架,包括EYFS中关于儿童安全与福祉保障的要求、《共同保卫儿童安全法定框架》中的相关内容等。在“待提升”等级说明中明确指出“安全保障工作有效”,对比更早版本的“安全保障工作有效,任何安全瑕疵应是易整改的,未将儿童置于危险之中”,最新版本的表述更加简练,要求更加严格,不允许出现安全瑕疵;“不合格”等级说明中也将安全问题置于首位,实行一票否决。

“整体效能”在优先考虑质量等级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在三条指标阐述中,有两条直接指向质量,强调遵守EYFS课程框架、满足全部儿童(特别是处境不利儿童、有特殊发展需求儿童以及接受拨款儿童)发展需要、为儿童下一阶段学习做好准备以及保证儿童在教育中获得持续发展等。在等级说明中,“优秀”和“良好”等级均以质量为第一考虑,对质量的具体要求必须符合最新版EYFS(2023年9月起实施)。

2. 教育质量:注重课程一致性评估

“教育质量”是《手册》中督导内容的重中之重,英国对学前教育质量的评估主要依照EYFS。指标阐述分为三点,第一点为“遵循EYFS课程”,体现课程规划与EYFS的一致性。强调机构必须以EYFS为基准,在“良好”等级的17条阐述中,有8条直接贴合EYFS领域的内容。第二点为“把握课程灵活性”,体现课程设计与该机构整体情况的一致性。督导人员不得对机构的教学方法进行干涉,充分尊重课程实施,鼓励机构根据儿童发展具体情况对课程进行整体考虑,满足本机构全体儿童的发展需求。

第三点为“打好文化基础”,体现课程效果与小学衔接的一致性。《手册》强调知识与技能,考察机构是否向儿童提供了充足的机会与经验,以为未来学习准备好最佳起点。

在开展“教育质量”督导时,要将课程的目标、实施和效果整体考虑,并根据儿童年龄、发展水平、入园阶段及文化背景进行综合判断。最新版本将原有表述“合理设计有挑战的活动并回应个体需求”修改为“设计合理活动、为儿童提供操作机会并回应个体需求”,督导人员要充分考察课程能否为儿童个体发展提供支持,突出对资源及材料的评估,要求所提供的环境与课程设计保持一致。在“良好”等级中多处强调知识与技能的建构,帮助儿童澄清旧概念,嵌入新概念,持续渐进且有序积累。“不合格”等级说明包含5条,其中4条均与课程对儿童造成的影响有直接关系。

3. 行为与态度:关注积极学习态度评估

“行为与态度”关注保育与教育(课程)给儿童外显行为和内在心理带来的影响,焦点为儿童未来的学习倾向与学习能力。指标阐述包含4点,首先重新强调了有效学习的三个特征:即游戏与探索、积极学习以及创造与批判性思考,这也是EYFS中始终强调的。第二点重点关注儿童出勤情况,督导人员需要考察机构与家长如何合作以提高儿童出勤率,旨在为今后接受初等教育养成良好习惯。第三点重点考察机构如何为儿童控制自己的感受与行为以及如何更好地与人相处提供帮助。第四点要求督导人员综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在等级说明中,“良好”等级新增表述“机构的课程要能够支持儿童形成积极学习品质”;“优秀”等级要求督导人员需要考察儿童在自我控制、自我调整、努力克服困难等方面的内在品质,以及尊重他人、理解规则、分享合作、渴望加入等社会性发展水平,明确要注重儿童学习品质的育人导向。

4. 个人发展:推进儿童全面发展评估

“个人发展”是本次修订唯一没有变化的指标,该指标注重培养适应未来社会的良好公民。指标明确要充分考量机构对于提升儿童个人发展的达成程度,并从儿童发展的全方位予以评估。在等级说明中,“良好”等级要求机构的保育与教育要能够

帮助儿童充分理解自己的独一无二之处,培养儿童的自信心、独立性以及自我修复能力,培养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进而反思、尊重并包容差异,理解并珍视民族核心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既敢于挑战陈规旧制,又乐于促进民族融合。^[1]“优秀”等级引导机构为儿童发展提供丰富活动,并将丰富性嵌入课程设计中,所梳理出的儿童发展经验应当是能够解释并推广的。“不合格”等级说明包含5条,旨在考察机构及教师是否对儿童社会性与情感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突出察看实施“关键人制度”(Key Person System)是否导致了儿童在交往中出现认知狭隘的结果。

5. 领导与管理:突出安全监管评估

“领导与管理”作为此次《手册》修订中改动最大的部分,在“良好”等级中新增了5点说明,全部指向机构对于儿童的安全监管责任。指标阐述提出两点,一是要将督导全过程中机构所展示出的领导和管理情况纳入评估,二是要谨慎对待机构因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管理方式变化。等级说明中,“良好”等级明确提出,机构要构建关于安全保障的积极文化,将儿童利益放在首位;保护儿童免遭伤害(现实中及网络中);保持警惕;信息公开及透明,随时积极寻求专家建议;确保所有接触儿童的教职工接受过专门培训;相关体系及流程健全;积极寻求并倾听儿童、教职工和家长的看法;能够识别有可能需要早期干预的儿童、身处危险或已经遭到伤害(漠视、虐待等)的儿童;确保招聘安全等。

在“关键判定”维度下的4项指标,其指向是层层递进的:“教育质量”重点评估机构在EYFS框架下的保育教育实施情况,关注课程设计、实施与效果,属于学前教育发展的核心;“行为与态度”评估课程实施对儿童学习行为与学习态度的影响能否为未来学习做好准备,关注教育领域内的整体性和衔接性;“个人发展”评估儿童未来对社会的适应能力,关注教育能否为英国今后的发展培养合格公民,关乎民族长远发展;“领导与管理”评估机构全方位的监管措施,是所有指标能否达成的重要保障环节。

二、英国学前教育督导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Ofsted面向全体注册学前教育机构按照EYFS

实施督导,每个机构6年内至少接受一次督导。督导人员在过程中将对照上一次督导报告,综合得出下一次督导时间。Ofsted会优先督导新注册机构、收到投诉的机构或其他需要督导的存在风险的机构;机构也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主动申请督导。此次《手册》修订在对督导过程的说明中共涉及8处改动,其中督导前涉及2处、督导中涉及5处、督导后涉及1处。

1. 督导前:以准确信息为前提

督导人员和机构均需要全程遵守《督导工作行为准则》,通常督导前需要落实以下三方面工作。首先,计划与准备。督导人员要认真核对机构信息,掌握机构员工信息、督导数据库中的全部信息、近期收到的投诉及需要跟进的问题细节、上期督导报告等,了解以往给出的发展建议及机构所采取的调整措施等。其次,发出通知。督导人员将在督导前5个工作日的上班时间电话通知机构即将进行督导,但不能指明确切日期。电话中双方沟通督导当天安排的细节,机构必须准备好教职工医疗急救资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第三,未提前通知的督导。如果上期督导等级为“不合格”或存在风险,则有可能督导前不做通知。督导人员必须向机构出示Ofsted工作证,同时要求机构立即告知家长。进入机构后,督导人员核实机构信息后立即安排各项事宜,并重点就投诉问题或存在风险开展督导。

机构如有延期或取消的需求,必须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由Ofsted审核决定是否批准。如果是因存在风险而引起的优先督导,通常不可以延期。

2. 督导中:以一手资料为依据

督导通常由1位督导人员完成,时长取决于学前教育机构的规模及开放时间。督导非全日制机构一般为4小时,全日制机构一般至少6小时。督导人员通常不得早于8点进入机构。

(1) 督导方式与环节安排

督导过程中一般采用观察、巡视及讨论三种方式,在整个督导过程的不同环节中综合运用。督导环节大致可划分为四部分:一是与举办者/管理者会谈。通常安排在最开始,一般不超过1小时,机构无需准备书面自我评估材料,但需要为讨论保教质量

做好充足准备。督导人员根据机构的自我分析材料,在后续环节中进行验证,同时考虑如何就机构的提升与改进给出具体建议。二是巡视校园。督导人员与举办者在巡视中能更全面地交流机构实施EYFS课程的过程,一方面验证会谈中提到的教育理念和主张,另一方面根据讨论内容完成后续环节。三是共同观察。深入查看教师专业发展有效性,掌握课程完成质量,考察管理者如何支持教职工发展以推进全体儿童的学习与发展。考察课程对全体儿童所产生的影响,并对2名以上儿童进行追踪观察,此环节是获得主要督导证据的重要环节。四是家长座谈。在督导期间必须了解家长观点,特别是主动要求会面的家长。这有利于判断机构与家长在促进儿童学习与发展、提升儿童福祉方面的合作情况。

(2)得出等级结论

督导人员必须在结束前留出充足的时间来综合考量证据,做出最终判断,明确主要反馈内容。反馈内容包括措施与改进建议两部分:措施必须指向EYFS,改进建议必须聚焦机构需要提升的具体方面。督导人员对照EYFS,如果有一条以上不符合,将在“领导与管理”指标及其他相关指标定级时予以考虑。不符合法定要求并不一定导致被评为“不合格”,督导人员会综合考虑其对儿童健康、安全与福祉以及学习与发展方面造成影响的程度。如果以往有违反的情况,则说明举办者对法定要求缺乏了解或不愿遵守,那么“领导与管理”指标有可能“不合格”。当判定机构为“不合格”时,必须考虑举办者是否有能力自行整改。如可以自行整改,督导人员将出具一份整改通知(附在督导报告中);如已严重到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督导人员要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系。

(3)召开反馈会议

反馈会议必须安排在当天督导结束前,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参加。督导人员要预留出充足的时间来准备反馈,保存反馈会议纪要作为证据。在反馈中,督导人员应提供具体事例来说明机构的优势与不足,解释督导中的主要发现以及需要改进之处,在会谈环节与举办者沟通的内容要保持一致,清楚解释五个指标的等级结论及依据;告知举办者如何

就督导提出申诉;鼓励举办者完成督导后的自愿问卷调查。督导发现的问题需要对相关员工严格保密,直到机构收到最终报告。

3.督导后:以推进发展为共识

(1)报告的形成与发布

督导人员负责撰写督导报告并于督导结束后立即将证据提交Ofsted。报告中需要解释评级的原因并呈现相关证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与督导结束时的反馈要点一致,并解释下一次督导时间。因投诉引起的督导结束后,督导人员在撰写报告时需对投诉情况予以回应。在提交报告和证据的同时,还需要更新数据库、完善信息。

举办者将在督导结束后的18个工作日内收到报告草案,各方可以就督导结果进行讨论,但不能发布或向家长公开。如有需要,Ofsted将与教育部或其他机构分享报告草案。举办者在5个工作日内可以就报告草案、督导过程及主要发现表达意见;Ofsted将在督导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举办者分享最终报告并就意见作出回应。举办者在收到最终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最后申诉。如果未申诉,报告将在3个工作日后于Ofsted网站正式发布;如果申诉,报告将暂缓发布。

(2)质量保证与申诉

Ofsted通过一系列正规流程来监控督导质量,并评估督导证据库的质量。当1位以上人员开展督导时,负责人将对团队进行工作质量和督导行为的反馈。督导人员必须确保督导程序严格符合督导守则和行为规范。

为改进督导工作,全部举办者都将被邀请参与督导后的自愿问卷调查。在督导过程中,学前教育机构可以随时向督导人员表达异议,以便在督导完成前解决。所有异议及相关措施都将被记录在督导证据库中。如果在督导过程中或在提交对报告草案的意见中均无法消除异议,则举办者可以在收到最终报告时提出申诉;督导人员有义务告知举办者申诉办法。

三、英国学前教育督导评估的特点与启示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先后印发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幼

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以下简称《评估指南》)等文件,旨在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与体系,推动各地加强和改进幼儿园监管工作,全面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英国《手册》强调“以儿童发展为本”,与我国开展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的出发点是一致的。

1. 特点

Ofsted在《2022-2027五年战略》中提出八点优先战略事务,其中第四点“人生最佳起点”指出,未来五年将重点构建儿童身心等领域发展的坚实基础。最新版本《手册》的修订内容结合Ofsted发展重点,体现出以下三方面特点。

(1) 强调依法依规,突出安全督导

Ofsted将未来五年的工作置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之下,尤其关注儿童的保育与安全。2020年11月,英国儿童和家庭事务大臣致信国家总督学,要求Ofsted在全面恢复学前教育机构常规督导时,优先对新冠肺炎疫情前后注册而未接受过督导的机构进行首次督导。今年2月,英国教育部长在呈递给议会的文件《儿童社会看护改革2023》中指出,“儿童保护实践审查小组对阿瑟·拉宾乔·休斯^①和斯塔尔·霍布森^②惨死的回顾提醒我们必须把保护儿童安全作为绝对优先事项。”^[2]

此次《手册》修订表明了英国加强对儿童安全保护的决心和措施。其中多处强调安全类法律依据,特别在评估政策与程序部分强调要遵守雇佣、反歧视、健康与安全、数据存储等方面的法律。必须提供教职工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措施均体现了英国学前教育督导对于安全工作的重视和思考,强调在过程中更加全面、客观地评判机构的安全措施,切实将每一名儿童的安全纳入监管范围。

(2) 基于循证原则,保障督导质效

循证原则下的政府决策可以追溯到英国布莱尔执政时期,20多年来逐步在教育决策领域实施推进,^[3]著名的“有效学前教育”项目^③就是该原则在教育决策领域运用的最佳例证。^[4]2016年颁发的《教育卓越无处不在》白皮书同样基于若干调查研

究,包括2010年英国初等教育毕业学生阅读能力调研、2011/2012学年度国际测评结果等。Ofsted在《2022-2027五年战略》中提出,为了确保督导工作为“证据导向”,要求所有的政策、框架、判断和观点都要以证据为根基。Ofsted督导证据库可视为英国传统循证原则在教育督导领域的集中体现,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起到固化督导过程、提供查询依据的作用。督导数据库始建于1993年,作为全世界最大的教育数据库之一,拥有丰富的质性及量化督导证据。证据通常在报告发布后保留六年;如果在用于研究、成为社会热点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等情况下,Ofsted会考虑将证据保留更长时间。

(3) 尊重机构视角,督导驱动发展

2022年,英国政府白皮书《机会人人共享》提出,一个繁荣的学校系统只有依靠学校内部和学校之间的相互合作才能实现,优质学校的办学成果由此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而出色的学前教育体系是学校繁荣的基础。英国教育部秘书长曾指出:“政府不应该也不会知晓全部问题的答案,探索未知的权力在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手中。”^[2]Ofsted清晰地将自身定位于“发展驱动力”,而非“发展机构”,认同内生式发展。《手册》的不断修订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督导标准,但真正的发展是由教师、领导者等人来实现的,督导部门仅是通过检查、监管并发表见解来促进发展。

埃贡·G·古贝与伊冯娜·S·林肯在《第四代评估》中提出接受响应式建构主义评估模型,其由利益相关者确认有关评估客体的“主张”、“焦虑”和“争议”,而这些利益相关者就是在这个评估中将面临风险的人或者组织。英国学前教育督导工作正是以机构自我分析为起点,在整个过程中不断讨论并回应利益相关者。形式上采用伴随式沟通,督导人员与机构始终处于“讨论”状态;内容上体现多主体对话,了解机构举办者、教师、儿童及家长等不同主体对保教质量的体验和看法,即在讨论中协商,在协商后形成共识。^[5]

①阿瑟·拉宾乔·休斯(Arthur Labinjo-Hughes),英国6岁男孩,于2020年6月被生父继母虐待身亡。

②斯塔尔·霍布森(Star Hobson),英国16个月大女童,于2021年12月被母亲女友虐待致死。

③该项目采用混合研究设计,对英格兰6个行政区141所学前教育机构共3000余名幼儿开展长达9年的纵向跟踪调查。

2. 启示及建议

当前,我国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成为教育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幼儿园督导评估则是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手。结合英国《手册》的修订情况,以及我国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现状,^[6]本文梳理得出以下启示,并提出建议。

(1) 继续坚持“多标合一,一标多用”

目前,我国幼儿园督导工作开展所依据的国家级文件除《评估办法》《评估指南》外,还包括《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这些文件充分突出了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及幼儿园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在具体实施中,各省市应结合实际做好顶层设计与督导规划,在实施细则中坚持“多标合一,一标多用”,整合督导内容、方式以及结果运用,为基层幼儿园减负。以北京市为例,其在2019年落实《评估办法》时整合了幼儿园综合督导、民办园年检、办园行为督导等,将其统一纳入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指标体系中。英国《手册》多年来坚持通过不断修订完善实现“多标合一”,不断将教育领域理念与政策融入其中,其所参照的重要文件EYFS不仅运用于机构督导,同时用于儿童发展评价以及幼小衔接等工作,或能为我国提供“一标多用”的参考范式。

(2) 增强督导信度,完善科学督导

当前,我国各省市正在积极落实《评估办法》《评估指南》,其难点聚焦于获得有说服力的过程性资料,由此促进幼儿园督导过程更可信及更有依据。幼儿园督导(尤其是保育教育质量督导)容易杂糅个人判断、个人经验或者隐性评估,如何让督导更具科学性与可信性,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证据支持。英国《手册》凸显循证督导思维,经统计,其中共有82处提及“证据”;Ofsted主张的四项督导原则中提出要“保持睿智”,确保督导工作为“证据导向”。

此外,英国《手册》在对督评等级作出明确划分并说明等级要求的基础上,为督导人员提供了操作性较强的指引。各等级不仅是对水平的简单划分,更具有有一定的内在逻辑,注重引导其首先满足“良

好”等级,并做出“不合格”警示,将对“优秀”的期待置于其次。目前,我国学前教育仍处于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发展阶段,督导工作需突出基本公共服务特质。个别省市在落实督导工作中,存在一定的“盲目追高”倾向,甚至出现督导“内卷”,建议从等级设置上予以考虑,将结果改为“合格/不合格”,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兜底线、促提升以及减轻家长期待、舒缓社会焦虑的作用。

(3) 增强督导弹性,促进不同类型幼儿园发展

在引导薄弱园所规范发展的同时,也需要考虑优质园所的发展需求,因时因地开展督导,加强过程协商,设置合理激励,增加督导弹性。英国学前教育督导评估中会引导和鼓励评估机构向更高等级发展,达到“优秀”或“良好”的机构可以在其网站或园区使用Ofsted标志来彰显品质;一旦等级发生改变,则必须及时移除。同时,在督导周期方面采取弹性安排,即越优质的幼儿园督导周期越长(不得超过六年)。我国各地幼儿园办园主体多元,类型多样,水平差异较大,有必要在督导评估工作中考虑不同主体的发展基础、方向和能力,通过有区分度的组织实施方式激发幼儿园的发展潜能。建议考虑以线上评估与线下评估相结合、终结性评估与发展性评估相结合等方式,充分考察自上期督导评估结束以来幼儿园所做的努力与发展成果,正视幼儿园因地域、规模、办园类型不同而存在的客观起点差异,以发展的角度、发展的目的开展督导评估。^[7]

在建设教育强国战略的背景下,做好督导工作是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一项融合多方参与、惠及全体适龄儿童的复杂的系统工程。督导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标准设定、等级划分,采取多元督导方式,探索具备中国特色的学前教育督导体系。

参考文献

- [1] 刘昊,刘莉.从英国最新督导标准看学前教育督导评价发展趋势[J].外国中小学教育,2019(6):33-39.
- LIU Hao, LIU Li. The Trend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Reflection of the New Handbook Issued By OFSTED [J]. Primary &

- Secondary Schooling Abroad, 2019(6):33-39.
- [2] 王璐,冯泽媛.化解疫情负面影响促进教育质量提升——英国教育督导政策与实践发展动向研究[J].比较教育研究,2023,45(3):61-69.
- WANG Lu, FENG Zeyuan. Minimizing Negative Impact of the Pandemic and Promoting Quality of Education —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spec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the UK [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2023, 45 (3):61-69.
- [3] 李霞.循证教育:英国的实践探索[J].比较教育研究, 2021,43(8):71-78.
- LI Xia. Evidence-based Education: Practical Exploration in England [J].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2021, 43(8):71-78.
- [4] 秦金亮,李轩,方莹.有效学前教育机构的特征——英国 EPPE项目对我国学前教育质量政策制定的意义[J].外国教育研究,2017,44(1):15-26.
- QIN Jinliang, LI Xuan, FANG Y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ffective Pre-School Settings — the Significant of EPPE Project for Chinese Education Quality Policy [J]. Studies in Foreign Education, 2017, 44(1):15-26.
- [5] 洪秀敏,王靖渊,朱文婷.第四代评价理论视域下国际托育机构质量评价的价值意蕴、路径选择及启示[J].教育发展研究,2022,42(2):28-35.
- HONG Xiumin, WANG Jingyuan, ZHU Wenting.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International Childcare Instit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Theory: Value Implications, Exploration Experiences and Enlightenments [J].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22, 42(2):28-35.
- [6] 刘霞,郭卉菁.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现状考察与思考[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6,5(6):47-51.
- LIU Xia, GUO Huijing. An Investigation and Reflection of Current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J]. Shanghai Journal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016, 5(6):47-51.
- [7] 刘昊,李琳.自我评价的概念辨析、历史演进及其在幼儿园的应然定位[J].学前教育研究,2023(2):12-20.
- LIU Hao, LI Lin. The Concept, Evolution of Self-Evaluatio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in Kindergarten [J]. Studi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023(2):12-20.

(上接第57页)

参考文献

- [1] 樊秀娣,李维维.美国高等教育评估机构两种资质认证标准的比较研究[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7,6(5):45-50.
- FAN Xiudi, LI Weiwei. Analysis of Recognition Standards for Accrediting Agencies under Official and Civil Mechanisms in the United States [J]. Shanghai Journal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017, 6(5):45-50.
- [2] CONWAY M M. The Commissioner's Authority to List Accrediting Agencies and Associations: Necessity for an Eligibility Issue [J].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1979, 50(2):158-170.
- [3] SIBOLSKI E H. What's an Accrediting Agency Supposed To Do?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Improvement VS Regulatory Compliance [J]. Planning for Higher Education, 2012, 40(3):22-28.
- [4] CHEA. CHEA- and USDE-Recognized Accrediting Organizations [EB/OL]. [2023-07-06]. <https://www.chea.org/chea-and-usde-recognized-accrediting-organizations>.
- [5]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Accrediting Organizations in the U.S.: How Do They Operate to Assure Quality? [EB/OL]. [2023-07-06]. <https://www.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org/accrediting-organizations-us-how-do-they-operate-assure-quality>.
- [6] NECHE. The Commission [EB/OL]. [2022-11-01]. <https://www.necche.org/about-necche/the-commission>.
- [7]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About the Committee on Recognition [EB/OL]. [2022-12-01]. <https://www.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org/committee-recognition>.